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5/05-06號文件

檔 號：CB2/BC/12/04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背景

2. 在香港舉行婚禮須受到《婚姻條例》(第181章)(下稱“該條例”)的規管。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婚禮可在上午9時至下午7時之間，在婚姻登記處由婚姻登記官或副婚姻登記官(下稱“登記官”)主持下舉行，或在上午7時至下午7時之間，於特許禮拜場所由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除以上安排外，行政長官可批給一次過使用的特別許可證，准許登記官或合資格神職人員在以上所述以外的其他時間和地點主持婚禮。此類許可證通常批給擬結婚但正在服刑或住院的人，以及無法在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人。

3. 根據現行法例，擬結婚的人士須向登記官提交擬結婚通知書(下稱“通知書”)，然後由登記官在其辦事處展示通知書的副本。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面見登記官並作出誓章，表明該宗婚姻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其他法律上的阻礙。登記官繼而會根據該條例第9條發出登記官證明書，使婚禮可在登記官或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

4. 據政府當局所稱，有越來越多市民要求政府提供更靈活的證婚服務及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該類服務。當局現建議授權登記官委任合資格人士出任婚姻監禮人，藉以回應上述訴求。根據該項建議，在開始實施該項計劃時，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指明條件的律師及公證人將可提供足夠的委任人選。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委任婚姻監禮人以主持婚禮訂定法定架構。條例草案第1部處理法案簡稱及生效日期的事宜。第2部則載有關於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規管和責任，以及婚姻監禮人的執業的實質條文。該部亦訂立條文，藉以設立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負責就針對登記官拒絕、撤銷或暫時吊銷委任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條例草案第3部載有對有關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4部則載有雜項修訂，以及旨在將《婚姻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現代化而不影響其法律效力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5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了7次會議，包括一次徵詢有關專業團體意見的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就所接獲的意見書進行研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人士名單則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條例草案第4及24條)

7. 條例草案第4條在《婚姻條例》加入新訂的第3部，藉以就委任婚姻監禮人及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訂定條文。根據新訂第3部的擬議第5A條，婚姻登記官獲賦權應申請而委任婚姻監禮人。條例草案第24條所訂的擬議附表4已訂明各項委任條件。大致上，任何人如符合下列條件均可申請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 (a) 該人是擁有不少於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及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律師，或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公證人；
- (b) 該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不是紀律審裁命令所針對的人；及
- (c) 該人已完成登記官所指明的培訓。

8. 根據新訂第3部的擬議第5B條，登記官可就申請人是否符合附表4所訂明的任何條件一事，徵詢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委任的有效期為5年，如符合附表4所訂明的所有條件，亦可應申請獲得續期。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或委任的續期均會在憲報作出公布。

9.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政府當局基於何種理由，選擇律師及公證人作為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人士。委員亦詢問當局基於何種理據，採用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作為委任律師擔任婚姻監禮人的條件。鄭經翰議員建議當局亦應考慮委任太平紳士、立法會議員及合資格神職人員為婚姻監禮人。

10. 政府當局表示，委任婚姻監禮人的主要目的是滿足市民對政府提供更靈活及更方便證婚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曾考慮設立一項設有公開考試，並就服務水平進行獨立監察的委任制度。然而，此做法將涉及高昂費用，而登記官亦須為此動用龐大的人力及財政資源。條例草案建議採取的做法可透過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甄別合適人選及監察其服務水平，從而可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短期內展開委任婚姻監禮人的安排。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推行初期，符合指明條件的律師及公證人可提供足夠的委任人選。他們具備法律知識，而且熟悉監誓及監理聲明的工作，因此有足夠能力履行婚姻監禮人的職責。有關職責包括接受及送交結婚通知書，以及監理誓章及聲明。

12. 至於律師須擁有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才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建議，政府當局澄清，作出此項規定是為了顧及公證人的具備資格後經驗，因為後者主要是擁有不少於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律師。此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只有具備足夠成熟程度及專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士，才會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在計算具備資格後經驗方面，政府當局建議要求申請人提交由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擔任執業律師的年期合計達7年或以上。香港律師會已同意提供此項收費的核證服務，並同意即使有關律師在擔任內部律師期間並未持有執業證書，在計算具備資格後經驗時亦會考慮其擔任內部律師的相關經驗。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24條所訂的附表4，以清楚訂明有關安排。

13. 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改善新訂附表4的第1(a)(i)段。該項修正案將會就上述段落作出修改，以訂明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6條發給並註明須遵從《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執業證書，將被視作無條件執業證書，因為香港律師會將規定所有律師強制性修讀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14. 關於申請擔任婚姻監禮人的人士必須完成婚姻登記官所指明培訓的條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就律師培訓事宜與香港律師會聯絡。香港律師會已答允考慮將婚姻監禮人簡介會納入專業進修課程。在此方面，入境事務處會協助香港律師會，向其提供有關婚姻監禮人工作的最新資料。

15. 至於委任太平紳士、立法會議員及合資格神職人員為婚姻監禮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他們在接受和送交結婚通知書及核實相關文件的事宜上，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訓練及支援。當局無意在實施初期把此計劃擴展至包括上述人士。然而，當局會在該計劃推行一年後檢討有關安排。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委任婚姻監禮人的建議，是特別為了舉行非宗教婚禮而提出，此類婚禮有別於神職人員按照各自宗教所奉行的結婚儀式或慣例而舉行的婚禮。擬結婚人士如有需要在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由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婚禮，可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要求根據該條例第11條為該目的批給特別許可證。

17.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鄭經翰議員始終認為，為符合令婚姻監禮安排更具彈性的精神，神職人員應獲准在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主持婚禮，而無須申領根據《婚姻條例》第11條批給的特別許可證。

實務守則(條例草案第4條)

18.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擬議第5C條，婚姻登記官可發出實務守則，就婚姻監禮人的專業行為提供實務指引。實務守則及其生效日期均會藉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作出公布。

19.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時表示，該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公告只是為了公布周知。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憲報刊登的上述一般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政府當局並答允提供實務守則的擬稿，供議員參閱。

委任的撤銷及暫時吊銷(條例草案第4條)

20.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新訂第5D條，如有以下情況，婚姻登記官可撤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 ——

- (a) 該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或在獲委任或在其委任獲續期時不符合附表4所訂明的任何條件；
- (b) 該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
- (c) 該婚姻監禮人被裁定犯了《婚姻條例》所訂罪行；
- (d) 該婚姻監禮人以書面要求撤銷委任；或
- (e) 該婚姻監禮人去世。

根據上述第(b)或(c)項情況被撤銷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將被禁止在不得長於3年的期間內申請獲委任。委任的撤銷將於憲報作出公布。

21. 根據擬議第5E條，如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婚姻登記官可暫時吊銷其委任，為期不得長於18個月。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或公證人執業資格的婚姻監禮人，其婚姻監禮人的委任亦會被暫時吊銷。委任的暫時吊銷將於憲報作出公布。

22.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建議的禁止申請期(規定婚姻監禮人在其委任被撤銷後不得立即重新申請獲委任)及建議的暫時吊銷委任期過短，並建議將之分別延長至5年及3年。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禁止申請期已屬恰當，因為撤銷委任本身已能發揮主要的阻嚇作用，而作出禁制的目的是防止任何人被撤銷委任後立即重新申請獲委任。此外，建議的禁止申請期與附表4所指明第二項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條件一致，亦即申請人在緊接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日期前的3年內，不是相關的專業紀律審裁組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23. 至於延長暫時吊銷委任期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察悉作出暫時吊銷委任之舉，是基於有關的違例事項在性質上較導致撤銷委任的違例事項輕微。如每項委任的有效期僅為5年，則以維持相對適當安排的角度而論，將暫時吊銷委任期定為不得長於18個月並非過短。

24. 法案委員會並察悉，在登記官決定是否撤銷或暫時吊銷其委任前，有關的婚姻監禮人將有機會作出申述。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第5D及5E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更明確訂明可在登記官發出書面通知後作出申述的期間。在容許作出申述或考慮任何申述的14天期間(或登記官決定的任何較長期間)屆滿前，撤銷或暫時吊銷委任的決定將不得生效。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第4條)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擬議第5J條訂明設立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就有關拒絕申請、暫時吊銷及撤銷委任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由保安局局長委任。此等委任將於憲報作出公布。上訴委員會就上訴所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無效婚姻(條例草案第9及13條)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該條例第12條，在登記官發給證明書前，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面見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並作出誓章，表明他或她相信該宗婚姻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其他法律上的阻礙，以及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已足16歲但未滿21歲，表明已獲得須予同意的人士的同意。該條例第27(1)條進一步訂明，任何婚姻如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均不得有效。

27. 部分委員關注到婚姻監禮人未必熟悉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例，從而可就擬締結的婚姻是否受到血親或姻親等級限制一事，向擬結婚的人士提供意見。為協助公眾及婚姻監禮人更瞭解此等禁制規限，政府當局答允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該條例加入新訂附表5，列出各項血親或姻親等級限制。

28. 部分委員關注到婚姻會在哪些情況下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所修訂的第27(2)條，而被視為無效的婚姻。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婚姻監禮人的職責及義務，以及婚姻監禮人的疏忽會否導致婚姻變成無效。

2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27(2)條，如在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下，在既非登記官辦事處亦非特許禮拜場所的地方舉行婚禮(經由特別許可證授權，或根據第21(3)條但書(b)段或第39條的規定而舉行的婚禮除外)，或在結婚時使用假姓名，或由並非為合資格的神職人員、登記官或副登記官的人主持婚禮，或如婚姻其中一方未足16歲，該宗婚姻即屬無效。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就第27(2)條作出修訂，進一步訂明如婚禮並非按照建議的第21(3A)條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而婚禮在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下舉行，該宗婚姻即屬無效。

30.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修訂，並非旨在向負責證婚的婚姻登記官、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施加任何責任，使其須就結婚雙方的身份狀況進行調查。儘管如此，當局預期婚姻監禮人會採取合理的步驟，例如查核結婚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並非使用假姓名舉行婚禮，以及結婚雙方均已年滿或超過16歲。他們在證婚前亦須確保登記官已發給證明書。

31.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擬議第27(2)條，更清楚訂明“明知及故意默許”的含義，藉以保留該條例第27(2)條的原意。

32.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詢問，婚姻是否有可能因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欠妥而被視為無效。政府當局表示，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新訂第5F條已清楚訂明，婚姻的有效性不會因委任程序欠妥而受到影響。

婚姻監禮人的法律責任

33. 部分委員關注到，婚姻監禮人或會因為執行工作時出現疏忽而面對索償，特別是如有關的疏忽行為可能導致婚姻變成無效。

34. 政府當局表示，婚姻監禮人會否因疏忽而承擔民事(例如侵權或合約)或刑事法律責任，將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婚姻監禮人在提供服務時亦須遵循實務守則行事。如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登記官可暫時吊銷或撤銷其委任。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有執業律師均須遵守香港律師會訂立的彌償規則。就此，香港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為律師而設的專業彌償計劃的適用範圍會擴大至包括婚姻監禮人的工作。

辯解及罰則(條例草案第15、16、17、50、51、52及57條)

35.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如婚姻監禮人須同時承擔新訂第31A條所訂罰則，以及接受有關專業團體的紀律處分，可能會出現雙重受罰的情況。

3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雙重受罰的原則是任何人不可因同一罪行而遭檢控兩次。政府當局認為，根據法律被裁定觸犯罪行及同時受到專業團體的懲處，並不等同於上述的雙重受罰情況。新訂第31A條所訂罰則所針對的是違反法例規定的行為，至於當中是否涉及有必要作出紀律處分的專業行為，則須由有關的專業團體作出考慮。

37. 余若薇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以便與主體條例中性質相若的罪行維持相對適當及一致的規定。余若薇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新訂第31A條的草擬方式，以確定有關“合理辯解”的抗辯應否適用於該條文所列的其他罪行。

38. 政府當局已就主體條例所訂其他罪行的罰則水平提供補充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不遵守程序規定的較輕微罪行，當局建議判處級別較輕的罰款。至於關乎婚姻監禮人操守，並會影響所提供服務水平及對婚姻監禮人的執業所作規管的罪行，則建議施加較重罰則。

39.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14條所訂擬議第30條時，鄭家富議員注意到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如故意為未成年人士主持婚禮，或在該宗婚姻違反該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主持婚禮，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1級罰款或監禁2年。鄭家富議員質疑為何就此項罪行施加第1級罰款，因為該項罪行頗為嚴重，而且就同一條例中較為輕微的罪行所訂的罰款亦較重。在此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及修訂擬議第30條所訂罰則及該條例其他條文所訂罰則，使有關罰則可整體上保持一致。

40. 政府當局其後已檢討該條例其他條文所訂的罰則。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第5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因應第30條所訂罪行的嚴重性，把該條文所訂罰則修改為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經覆檢該條例現時所訂的7項罪行後，政府當局亦建議將涉及性質較為嚴重的蓄意欺騙或欺詐行為的5項罪行的罰則水平提高。政府當局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第29、32、33和39(3)(a)及(b)條所訂罰則水平提高至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41. 在研究政府當局就該條例第29、30、33及39條所訂罪行的罰則而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以“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取代有關條文現有的“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草擬方式，會導致有關罪行只可在裁判法院循簡易程序審訊，而非一如現行條文所規定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對於政府當局未有提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此等修正案所造成的影響，吳靄儀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就該等訂有上述擬議罰則的罪行而言，在裁判法院進行審訊是恰當的。政府當局並指出，《婚姻條例》所訂若干其他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修正案的擬稿實與現行政策一致。

42. 政府當局亦答允就擬議第31A(1)、31A(3)及31A(5)條增訂的罪行，加入“無合理辯解”的元素。此等擬議條文分別規定，婚姻監禮人須在其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的14天內向登記官交出指明的文件；如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擬議附表4所訂明的任何資格條件，即須在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後的14天內通知登記官；以及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登記官證明書送交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

43.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婚姻監禮人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就非宗教婚禮及宗教婚禮作出不同的安排，因為兩者性質各異。目前，只有合資格神職人員獲准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而非宗教婚禮通常不會獲准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

婚姻監禮人收取的費用

44. 法案委員會曾就是否有需要訂定婚姻監禮人收費上限一事，徵詢政府當局、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海外做法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45.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婚姻監禮人的收費，當局持開放的態度。政府當局並表示，澳洲及新西蘭的法例並沒有訂明證婚服務的收費，而是由市場趨勢作出調節。至於在加拿大卑詩省，由於婚姻監禮人提供的服務被視為社會服務，因此當局在法例中訂明有關收費。

46.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應就婚姻監禮人的收費訂定固定限額。然而，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對婚姻監禮人的收費並無強烈意見。該兩個專業團體均認為，由市場趨勢決定有關收費將較為恰當。

47.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根據建議的第6A(2)條，婚姻監禮人不得就接受、收取和送交擬結婚通知書、誓章及有關16歲以下的擬結婚人士的同意書，收取任何費用。由於收取和送交此等文件會招致行政及舟車費用，劉健儀議員認為婚姻監禮人就收取和送交此等文件收取費用是合理的做法。鑒於委員對此感到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的擬議第6A(2)條，以及在刪除第6A(2)條後就條例草案第26條作出相應修正。

對收入的影響

48. 部分委員詢問該項立法建議對政府收入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處理委任婚姻監禮人申請的行政費用，會向申請人悉數收回。建議的收費是650元申請費用及350元委任費用。假設在首5年間約有30%合資格的律師及公證人有興趣成為婚姻監禮人，估計每年所得的收入將約為20萬元。

49. 政府當局亦表示，在婚姻監禮人計劃實施初期，入境事務處會繼續維持現時在婚姻登記處提供的服務。然而，當局在現階段無法估計在服務需求轉移至婚姻監禮人所提供的新服務後，政府的收入將因此蒙受多大程度的損失。入境事務處會在適當時檢討其服務水平，以確保維持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雜項修訂及將《婚姻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的修訂(條例草案第4部)

50. 法案委員會察悉律政司在本條例草案採用了新的方式，將有關草擬文體現代化的條文集中在條例草案中一個獨立部分(第4部)。法案委員會雖不反對採用此種新的草擬方式，但法案委員會主席認為只有在新的草擬方式可令議員及有關各方較易理解及審議有關法案的情況下，才應採用此種草擬方式。

51.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4部同時載有將草擬文體現代化的修訂以外的雜項修訂。舉例而言，該部加入了若干定義，使提述經界定的詞句時能更加確切，而所作出的其他修訂，則可達到用語一致或改善有關係文表達方式及清晰程度的目的。

52. 雖然第4部所載的大部分修訂並非旨在改變當局的政策或現行條文的實質內容，但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當局在此部提出的若干修訂，可能會改變原有條文的法律效力。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50條所訂有關第29條的修訂，會導致任何人如明知未有按照《婚姻條例》第14(1A)條“交出”同意書，而與未滿21歲的人士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與該人結婚，即屬犯罪。然而，根據該條例原有的第29條，任何人只有在明知未“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才屬犯罪。

53. 對於此項修訂改變了有關罪行的性質或關於現行第14條的檢控政策，吳靄儀議員表示不滿。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未與議員進行商討或明確解釋上述修訂的政策用意及影響的情況下作出此項修改。關於第29條的擬議修訂，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保留原有的“取得”一詞，而不應將之改為“交出”，因為此安排才是符合第29條原意的做法。政府當局答允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到此目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4.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述跟進行動 ——

- (a) 在實施婚姻監禮人計劃一年後，就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運作情況所得的結果，以及其他類別人士(例如太平紳士及立法會議員)應否有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事宜，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

(b) 提供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擬稿，供議員參閱。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5. 除了上文各段所述，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之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改善該條例及條例草案所載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56.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11月1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諮詢內務委員會

57.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4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11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鄭經翰議員

(總數：6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5年6月21日

曾向《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出意見的團體／人士

1. 香港律師會
2.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 * 3. 香港大律師公會
- * 4. 盧啟榮先生
- * 5. 葉明先生
- * 6. “Capitalist Solutions”的Simon PATKIN先生

(* 只提交意見書)